编号: 3/2014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的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》(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)修正案 — 修正附则 I 第 27(11)条和第 27(13)条

致: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(IMO)决议 MSC.345(91),并通知各有关方面,修正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第 27(11)条和第 27(13)条的修正案将于 2014年 7月 1日生效。

- 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 (MSC)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 MSC.345(91), 对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"载重线核定规则"第 27(11)条(初始装载状态)和第 27(13)条(平衡状态)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- 2. 有关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45(91)的附件,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)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,并据而行事。
- 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国际载重线公约》修正案,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2014年1月2日

电话:(852) 2852 3001 传真:(852) 2544 9241 电传:64553 MARHQ HX 电邮:hkmpd@mardep.gov.hk 网站:http://www.mardep.gov.hk